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

聯絡人：蔡采臻

電話：04-24155826

傳真：04-225133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09100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音樂劇線上-新起之秀」活動簡章 (1091000572-0-0.pdf)

主旨：本場館將於今(109)年7月26日至8月2日舉辦「音樂劇線上—新起之秀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為歌劇院針對18歲至30歲的青年朋友們策劃表演培訓工作坊，邀請專業表演藝術教師以百老匯音樂劇《名揚四海》(Fame)為練習腳本，課程最後將舉辦成果發表，讓學員經歷課程訓練、了解音樂劇演員職涯規劃，並實際體驗音樂劇演員的舞台人生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18:00止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報名：請逕至歌劇院官網<https://wenk.in/ntt19DzxN>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場館藝術學習組專員蔡小姐，電話：04-2415-5826，Email: jean.tsai@npac-ntt.org。
- 五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東海大學、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文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逢甲

學務處 收文:109/05/06



1090003427

有附件

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台中愛樂合唱團、台中市新世紀合唱團、心築愛樂合唱團、台中室內合唱團、台灣青年舞團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

裝



訂



線